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33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隨本通函附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馮葉儀皓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馮葉儀皓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獨立性之確認。馮葉儀皓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計及彼於任期內之獨立性記錄，儘管彼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馮葉儀皓女士屬獨立人士。因此，馮葉儀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連任。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先生：57歲，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起年出任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富華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之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高先生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家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高富華先生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高富華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高富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高富華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20,000元，即彼身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成員基本袍金港幣100,000元，另因其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身份各享有額外袍金港幣1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富華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先生：46歲，彼自一九九七年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退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431,910股股份。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公司細則，唐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唐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50,000元，即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成員基本袍金港幣100,000元，另因其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各分別享有額外袍金港幣10,000元及港幣4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67歲，彼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現時享有年度酬金為港幣160,000萬元，即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成員基本袍金港幣100,000元，另因其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額外袍金港幣60,000元。付予彼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李先生之獨立性。李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李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馮葉儀皓女士：55歲。彼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馮女士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馮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根據公司細則，馮女士之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馮女士現時享有年度袍金為港幣150,000元，即彼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成員基本袍金港幣100,000元，另因其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分別享有額外袍金港幣40,000元及港幣10,000元。付予彼之袍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馮女士之獨立性。馮女士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馮女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被視為獨立人士及馮女士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a) 重選高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選馮葉儀皓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至聖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就本通告第三項及第四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內。